

证券代码：430083

证券简称：ST 中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2018）京 0108 破申 61-1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富天文博兴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科；证券代码：430083）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暂停转让。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 0108 破 15 号〕决定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告，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王晓林为管理人负责人。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重整程序尚未执行完毕。管理人于2019年4月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发布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报名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3日。公告期内，无投资人表达投资意向。2019年5月6日，管理人再次发布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该公告于2019年6月6日截止。2019年6月18日，管理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于ST中科的资产负债核查工作较为困难，寻找战略投资方需要时间等原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做出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18日，由于中科联众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等原因，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提高司法资源的利用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管理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终止破产重整程序，依法宣告其破产。2019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法院尚未作出终止破产重整程序的裁定，公司预计在原最晚恢复转让日无法恢复转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挂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预计最晚不迟于2020年4月23日恢复转让。

由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人数，挂牌公司董事会已不能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履行职责或者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破产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陈滨，联系电话：13801398855

（二）联系邮箱：sinobel2019@163.com

公司破产管理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马樱石，联系电话：010-88131230,17610049068

（二）联系邮箱：mayingshi@phlawyer.com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 月 22 日